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44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施鎧璋

相對人 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祥民

相對人 周書毅

黃聖凱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- 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 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 04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 05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 06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7

本票附表：		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8944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計算期 間	年利 率	發票人
001	113年5月13 日	8,000,000元	5,866,672元	114年9月15日	114年9月15日	自114年9月1 5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22%	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、周 書毅、黃聖凱、陳祥民
002	113年8月20 日	10,000,000 元	7,491,236元	114年9月22日	114年9月22日	自114年9月2 2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22%	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、黃 聖凱、陳祥民
003	114年3月14 日	15,000,000 元	11,994,833 元	114年9月14日	114年9月21日	自114年9月2 1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8%	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、黃 聖凱、陳祥民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10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 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  
 12 另 行 聲 請 。